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5-014

#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82,094,093,138.20 | 90,475,061,843.70 | -9.26 |
| 营业利润 | -2,505,137,277.62 | -263,754,727.37 | 不适用 |
| 利润总额 | -2,507,187,120.52 | -98,216,048.30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257,669,006.54 | -399,599,789.71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180,172,307.20 | -624,723,744.85 | 不适用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2129 | -0.0373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28 | -1.85 | 不适用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65,308,443,591.92 | 66,751,416,213.66 | -2.1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8,782,768,532.67 | 21,131,260,942.96 | -11.11 |
| 股本 | 10,698,849,554.00 | 10,698,849,554.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1.76 | 1.98 | -11.11 |

注：上表数据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20.94亿元，利润总额-25.0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5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8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87.83亿元。

（二）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1.经济回暖不及预期，钢铁市场环境没有根本性改观，钢铁行业供强需弱矛盾突出，购销差价较上期大幅下降。

2.生产波动、费用集中处理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受到较大压力和挑战。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最终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5-015

#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一季度实现利润总额1.53亿元左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5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减亏。

预计2025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750万元左右。

预计2025年一季度每股收益-0.0015元左右。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7.8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3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45亿元。

（二）每股收益：-0.0596元。

三、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四、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减亏的主要原因有：

（一）生产运行稳定高效：公司通过优化生产组织，打造高效制造模式，产线效率、界面效率显著提升，铁水综合温降、轧线热装率等关键指标稳步提升。

（二）工序成本和付现费用大幅度削减：公司通过构建“公司—厂部—车间”三级成本管控体系，系统推进工序降本、合同降费、外委项目压减替代、能源优化及采购降本等措施，显著削减工序成本和付现费用，日照基地、钢城基地吨钢成本较上年同期分别降低约65元、80元。

（三）购销差价得以提升：公司通过精准的市场跟踪和产品结构优化，紧盯重点产品比例，积极抢抓优质及高效订单，有效控制产品价格下跌节奏与幅度。同时，采购端充分利用原材料价格下降契机，强化供应商谈判沟通，精准把握采购时机，显著降低采购成本，购销差价较上年同期提升200元/吨以上。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2025年4月7日，公司收到容诚出具的《关于变更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拟变更2024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容诚作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任晓英女士、杨三生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谭代明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容诚内部人员工作调整，现委派张先发先生、陈金龙女士、叶子文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梁艳霞女士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变更后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先发先生、陈金龙女士、叶子文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梁艳霞女士。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先发先生，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韶能股份、德方纳米、必易微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金龙女士，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紫建电子、泰永长征、联合精密共计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叶子文先生，202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梁艳霞女士，2005年注册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同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及IPO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及IPO审计项目。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张先发、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金龙、叶子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梁艳霞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受到行政监督管理措施1次，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序号 | 姓名 | 处理处罚日期 | 处理处罚类型 | 实施单位 |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1 | 陈金龙 | 2023年11月15日 | 行政监管措施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证监局 |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被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

（三）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16,080份，涉及激励对象122人；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4月7日办理完成。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现就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1、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注销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月14日，本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5年1月13日期满结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公司将对本激励计划中112名激励对象已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行权期内行权的90,48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2、激励对象离职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本次首次授予的25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25,6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综上，本次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涉及的合计116,08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取得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为122名激励对象合计获授的116,080份股票期权办理了注销手续。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4月7日办理完毕。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5-临035

#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69号江旅产业大厦A座19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8日

至2025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 √ |
| 2 |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 | √ |
| 3 |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 |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5 |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 | 《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向江旅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9 |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汇报《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披露时间：2025年4月8日；

议案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358 | ST联合 | 2025/4/21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委托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25年4月21日上午9:30至下午4:00。

5、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69号江旅产业大厦A座19层。

6、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69号江旅产业大厦A座19层。

2、邮编：330046。

3、联系电话：0791-82263019。

4、联系人：唐岩琪。

5、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参会礼品，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会议预计半天。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 | | |
| 2 |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 | | | |
| 3 |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4 |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 5 |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6 | 《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向江旅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76%，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45%，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澜石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新增不超过125,75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72,75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53,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前述对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的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10月24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郭桂庆

注册资本：3,870万元港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股权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89,074,897.80 | 342,294,547.09 |
| 负债总额 | 97,604,392.85 | 141,183,809.04 |
| 净资产 | 191,470,504.95 | 201,110,738.05 |
| 资产负债率 | 33.76% | 41.25% |
| 项目 | 2023年度 | 202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20,600,807.58 | 206,836,951.06 |
| 利润总额 | -15,059,226.94 | 10,140,015.56 |
| 净利润 | -11,147,998.00 | 9,738,493.10 |

诚信状况：经核查，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债权人 | 被担保人 | 担保人 | 担保金额 | 保证方式 | 保证期间 | 其他条款 |
|---|---|---|---|---|---|---|
|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澜石支行 | 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 |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1,000万元人民币 |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若主合同债务展期，保证期限延长至展期协议所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无需另行通知或取得保证人同意。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5,7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08%，全部系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3,149.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76%。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0

#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增强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就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

本次征求意见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5年4月11日17:00止。请投资者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书面意见反馈给公司（电子邮箱：rt-public@rtxc.com），邮件请注明“2024年度利润分配意见”，并提供相关身份证明及持股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8

#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沈晓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8,704,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5%；本次股份解质后，沈晓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2,8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3.07%，占公司总股本的5.51%。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新芳、沈晓宇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13,674,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0%；本次股份解质后，沈新芳先生和沈晓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71,597,50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62.98%，占公司总股本的30.80%。

一、本次股份部分解除质押情况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晓宇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部分解除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沈晓宇 |
|---|---|
| 本次部分解除质押股份 | 1,180,00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3.05%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51% |
| 部分解除质押时间 | 2025年4月3日 |
| 持股数量 | 38,704,602股 |
| 持股比例 | 16.65%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12,800,000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33.07%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5.51% |

沈晓宇先生本次解质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沈新芳 | 74,970,000 | 32.25 | 58,797,500 | 58,797,500 | 78.43 | 25.30 | - | - | - | 5,401,521 |
| 沈晓宇 | 38,704,602 | 16.65 | 13,980,000 | 12,800,000 | 33.07 | 5.51 | - | - | - | 5,401,520 |
| 合计 | 113,674,602 | 48.90 | 72,777,500 | 71,597,500 | 62.98 | 30.80 | - | - | - | 10,803,041 |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沈新芳、沈晓宇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1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8.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35%，对应融资余额为5,0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8,507,5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2.6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87%，对应融资余额为24,10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

2、公司控股股东沈新芳、沈晓宇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解质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5-002

#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部分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毕方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其部分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股份的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 截至本公告日，毕方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0,90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5%，本次冻结的股份数为2,422,009股，占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为11.59%，累计冻结的股份数为14,801,694股，占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为70.81%。

一、股东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并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发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毕方投资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部分股份被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股东名称 | 冻结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 冻结起始日 | 冻结到期日 | 冻结申请人 | 冻结原因 |
|---|---|---|---|---|---|---|---|---|
| 毕方投资 | 2,422,009 | 11.59% | 1.21% | 否 | 2025.4.1 | 2028.3.31 |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 诉讼保全 |

本次毕方投资持有公司的股票被冻结不涉及《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冻结上市公司质押股票工作的意见》规定的作出标记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毕方投资 | 20,903,700 | 10.45% | 14,801,694 | 70.81% | 7.40% |
| 合计 | 20,903,700 | 10.45% | 14,801,694 | 70.81% | 7.40% |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毕方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其部分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督促有关股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ST导航　公告编号：2025-022

#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司因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为负值，且2023年度实现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025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年报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025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5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2025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2025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2025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或营业收入高于1亿元，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因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触及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5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5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2025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2025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2025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或营业收入高于3亿元，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因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